

# 最新口罩委托销售授权书(优质7篇)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 口罩委托销售授权书篇一

2、乙方延期交付时，应按合同总额的\_\_\_\_%乘以逾期天数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_\_\_\_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赔偿额为本合同总额的\_\_\_\_%。

### 八、附加说明

1、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有效。合同执行中的附加或更改，应以补充协议或说明的形式，并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

2、本合同附件\_\_\_\_，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发生合同争执，应通过协商加以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出起诉。

甲方：

住所：

邮编：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行：

账号：

税号：

乙方：

住所：

## 口罩委托销售授权书篇二

甲方：（委托方）

乙方：（被委托方）

为发挥双方优势，开拓市场，现就甲方委托乙方加工×××产品（注意要与获证产品名称、范围相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加工的产品为：

二、委托加工的产品质量：甲方委托己方加工的产品质量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可以列出标准名称和标准号）。

三、委托加工产品的数量：甲方委托己方加工的产品数量根据市场需求情况确定（也可以列出具体数量）。

四、委托加工产品的标识标注式样：

如双方均获得委托加工产品的生产许可证，下列两种方式任选一种。

第一种：委托方厂名：

委托方厂址：（与营业执照一致）

委托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标志。

第二种：委托方厂名：

委托方厂址：（与营业执照一致）

被委托方厂名：

被委托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标志。

如委托方未获得委托产品的生产许可证，则只能采用上述第二种标注方法。

五、委托加工产品的销售：甲方委托己方加工产品全部由甲方负责销售。

六、委托加工协议有效期从 ×年×月×日至×年×月 ×日（不得超过许可证、营业执照的有效期）。

七、争议的处理：

八：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约定。

委托加工备案审查注意事项

委托加工备案只是许可证管理的一个备案，其它事项尽量不要在委托加工备案材料中出现。

一、实行委托加工备案的产品

在实施许可证管理的产品中，除防伪技术产品外，其它产品均实行委托加工备案制度。

## 二、材料审查

1、申请书及委托加工合同中委托加工的产品及单元规格必须与获证产品一致。

2、委托双方必须具有法人资格，营业执照应有前一年度的年检合格记录，经营范围中应当包括或覆盖委托加工的产品。

3、申请书及合同中的企业名称、住所必须与营业执照一致；被委托方的生产地址必须与生产许可证上注明的生产地址一致。

4、申请书中委托加工标识标注一栏中只按规定标注厂名、厂址、许可证编号、许可证标志。其它内容不在备案规定之内，不要填写。

5、采用推荐合同基本式样中第一种标注方式的，截止日期不能超过双方任何一方许可证的有效期限。采用第二种方式的截止日期不能超过被委托方的许可证有效期限。

委托加工备案的期限不能超过营业执照的有效期限。

## 三、申请材料、企业情况的核实

各市局要对委托加工双方提供的备案材料和有关情况进行...

## 口罩委托销售授权书篇三

承做生产方： ，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合同地址：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为确保甲、乙双方的利益，明确各自承担的责任和义务，由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信、互利的原则，签订以下条款的有效合同：

1、化妆品项目：甲方提供品牌委托乙方代加工生产化妆品，甲方的《品牌使用授权书》由甲方作为本合同附件书面授权予乙方，化妆品的品质标准和等级执行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国家)化妆品质量、卫生标准及甲方核定的化妆品质量等级标准要求，化妆品包装为甲方授权的品牌包装(以下简称：贴牌)；贴牌的化妆品生产样品、包装样品和化妆品运输样品由甲方书面核准提供；乙方在甲方委托指定的化妆品项目范围内专业独立加工生产。

2、化妆品项目的特别质量要求：乙方为甲方贴牌加工生产不同品牌化妆品的质量等级，必须达到甲方原生产品牌的化妆品相同质量等级，甲方贴牌加工生产不同品牌《化妆品质量等级标准书》(以下简称：加工标准)由甲方提供，乙方签字确认，作为本合同附件。

3、授权使用的品牌生产场所：甲方授权乙方在乙方自办的厂，厂房地址为：省市区(县)路街号，在甲方质量标准指导下，乙方按甲方核签的订购单加工生产甲方授权使用品牌的化妆品，有效使用期限按甲方品牌使用授权书指定的有效使用期限，因甲方生产经营需调整品牌，甲方有权调整品牌及有效使用期限。

4、甲方独立拥有签约化妆品项目、品牌和包装图案的所有权益：甲方授权给乙方使用的化妆品项目、品牌和包装图案，乙方专门独立负责化妆品的生产供给甲方，在合同有效期限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或不得通过第三方途径在国内外生产、经销、赠送和宣传推广其它与甲方相同或相似的化妆品项目及授权使用的品牌和包装图案。

5、加工内容、规格、数量、价格、标的：

在合作过程中，乙方以代加工的生产方式向甲方提供灌装、包装产品，甲方按约定的加工价格支付相关的费用。由甲方向乙方提供灌装或包装产品在甲方采购订单注明。

1、生产及销售文件合法证件：在本合同正式签订同时，乙方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卫生许可证复印件、相关化妆品特证作为本合同附件。甲方向乙方提供其注册商标、营业执照、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等复印件。

2、签订订购单按以下情况确认：以甲方给乙方的订购单或传真订购单为凭据，乙方收到订购单当日的四个小时内，予以书面确认签核回复给甲方。订购单据应载明产品品名、规格、单价、数量和交货日期等，甲、乙双方相关经办人员必须在订购单据上履行签名、盖章手续。

3、合同履行的交货方式、交货地址和入库验收：

(1)乙方负责按甲方指定交货地址送货，并随货同行向甲方提供工厂产品检验合格的合格证、成份检测报告等甲方要求的品质保证书面证明原件。

(2)乙方生产完成后，由甲方进行抽样检验和计量，甲方填写验收单和入仓单。以甲方的验收结果作为甲、乙双方交货入库的确认凭据。

(3)乙方对甲方交货的承诺期，按双方确认的订购单交货时间交货。乙方不能按确认的交货期限规定达成，甲方按违约条款对乙方进行处理，如对甲方生产经营造成经济损失，乙方承担此经济赔偿责任。

(4)在乙方独立的仓库储存包装材料、半成品和成品，由乙方负责委派专人管理。

1、对采购的所有原材料、半成品及包装材料的质量，甲方提供的由甲方负责提供物料包材本身质量责任，乙方提供的由乙方负责提供物料包材本身质量责任，无论哪种方式提供，乙方都有在收料、生产、储存过程对产品质量检验的加工责任。

2、乙方保证所代加工的产品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所颁布的行业质量标准，同时符合在国家市级技术监督局通过和备案的企业生产标准。如因市场销售和行业监管需要委托广州市技术监督局或者广州市卫生监督所进行抽检的，甲方协助乙方办理，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3、经甲、乙双方判定，因乙方责任导致产品退货，乙方进行返工时，需经甲方签字确认后方可对包材再利用，因包材不可再利用所产生的包材损失由乙方承担。

4、乙方自行保管不当引致的产品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5、在合作之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采购订单》中产品清单的样版(半成品)，待确认后方可生产，化妆品质量按照双方确认样版进行生产。如有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保证乙方的产品稳定性及安全性，如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赔偿质量问题产品的成本损失。

6、乙方向甲方提供三证。由于化妆品的独有特性，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产品完全与双方确认样板相同，但并不代表甲方的所有客户使用该产品而不发生不良反应。如果甲方客户在使用乙方所生产产品后有超过5%顾客出现不良反映，甲方客户暂停使用该种产品，在得到确认属于产品本身质量之后，可以对甲方未售出和退回的产品进行免费换货。乙方对甲方的客户提供连带赔偿责任及赔偿其他间接损失。使用方法不当或季节性、及特殊地区多发过敏反应不在此列。

7、乙方提供的所有产品从封装之日起，有三年的保质期，在此日期之内，如果任何产品在按要求保存的情况下，未开封而出现变质、封口泄漏问题，乙方负责免费更换。

1. 在整个生产工艺流程中，乙方保证半制品和各种包装材料使用损耗控制在 %以下;低值易耗品(如不干胶、封条等)损耗控制在 %以下。超出以上指标部分，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在生产完毕甲方订购单批量产品后，必须将生产过程中所发生的报废物料完整地书面告知给甲方。

乙方按甲方《采购订单》进行生产。相关的加工费用(包括乙方生产、检验、储存、搬运等)，甲方按当时的《采购订单》规定的单价及时核对和支付产品加工的款项。由当月甲方验收入仓单平均入仓日算起，按月结 天付款。甲方未办理验收入仓手续的货物，甲方不予结算。

乙方对甲方委托加工的产品原产地、产品品名、产品价格、产品使用、销售筹划等机密信息有保密责任。甲、乙双方为商业合作关系，双方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甲方只对授权乙方的产品品牌权益承担相关责任，而乙方生产经营的非本合同涉及甲方权益以及任何的违法商业活动与甲方无关。

1、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国家有关化妆品质量、包装标示、宣传管理等一切法规，一方违规，另一方均有权提出终止合作，并由违规方承担一切经济法律责任。

2、使用乙方三证的产品、包装，甲方应在包装印刷之前让乙方进行审核、确认。

3、超出甲、乙双方本合同规定及确认《采购订单》以外的产品，乙方使用了甲方的证件，甲方将视为假冒产品，追究乙方法律责任及连带责任。



4、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的交货时间，乙方必须满足。如果不能满足，甲方有权另择加工厂，并追究乙方相应违约责任，并有权将印有乙方三证的包材量全部用完。

在符合法律和合同规定的条件下的生产、运输、经销，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如地震、战争、洪灾、国家政策等)，造成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的，在取得国家政府机构书面证明以后，甲、乙双方不予索赔。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如有变更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络方式(电话号码、传真等)，变更一方必须在变更日前十五天通告对方;如有合同事宜变更，变更一方必须在变更日前一个月通告对方，否则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甲、乙双方日常商务往来核签甲方的订购单、入库单、甲方《品牌使用授权书》及甲方核定的《化妆品质量等级标准书》具有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发生纠纷并诉讼的，甲、乙双方同意通过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解决争议。

本合同一式两份，每份三页，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协商同意签名加盖公章，甲、乙双方须提供各自的工商营业执照、生产卫生许可证及身份证复印件，至合同履行完毕失效。

合同有效期限由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人代码： 法人代码：

公司负责人： 工厂负责人：

电话号码：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传真号码： 日期： 日期：

## 口罩委托销售授权书篇四

甲方(委托方)

乙方(被委托方)

甲方委托乙方加工化妆品，甲乙双方就以下事项、经过充分的可行性研究和协商，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甲方委托乙方加工化妆品，甲方负责全部产品的销售。根据《关于委托加工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标识标注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年 月 日》有关规定，在本合同(含包装)上标注;甲方出品，使用甲方商标;乙方荣誉生产，使用乙方生产许可证和卫生许可证标记、编号(生产许可证;XK- 卫生许可证;(2001)卫妆准字(渝)号)。

甲方委托乙方加工的品种、由甲方提供配方、工艺规程、质量标准、原辅和包装材料。生产时甲方监制;甲方负责其全部质量责任。

甲方委托乙方加工的品种必须在乙方生产许可证的范围内。(乙方生产许可证的范围有;一般液态单元(护发清洁类);膏霜乳液单元(护肤清洁类);粉单元(散粉类);气雾剂及有机溶剂单元(有机溶剂类)。

甲方支付给乙方生产管理费(含生产许可证和卫生许可证使用费), 每年\_\_元整;大写\_\_元整。管理费按年度计算, 在合同年度初、一次性付清。

加工费根据品种工艺技术要求、劳动和能源消耗定额等另议。

国家质量监督机关每年年检、若抽检有甲方委托乙方加工的品种, 其检验费用由甲方支付, 其检验报告书(或复印件)供甲方使用。甲方经营活动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行承担。

出现下列情况, 其责任由甲方负责;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解决。

1. 甲方委托乙方加工的产品出现质量责任, 而致的国家质量监督机关的处罚;
2. 甲方委托乙方加工的产品, 由于质量所致的消费者健康损害纠纷或赔偿;
3. 甲方委托乙方加工的品种应符合本合同第三条的约定, 若国家行政或质量管理、监督机关、经检查认定为超范围生产的处罚。

合同期限;一年。自双方签字(章)生效之日起计。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 由双方协商补充或修改。双方签字(章)有效, 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双方若发生纠纷, 应共同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可诉诸法院。

本合同一式\_\_份。甲、乙双方当事人各执\_\_份, 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其他约定补充事项\_\_\_\_\_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手写) 日期(手写)

## 口罩委托销售授权书篇五

### 第三章 合同价格及结算方式

3.1 委托加工原物料、成品等所涉费用，由双方协商决定并注明于发票/采购单。

3.2 加工费、运杂费、保险费等款项的结算，应遵守结算纪律，坚持“钱货两清”原则，付款采每月结算形式并在乙方采购单及甲方发票上注明，亦可采用信用证结算方式。

### 第四章 质量要求及运输方式

4.1 各类物料及加工制成品质量标准按经甲方确认之乙方采购单、式样书、图纸、规格之约定，就有关标准之任何变更，应经双方同意始生效力。

4.2 乙方供料及甲方就加工制成品之发货(以下简称“发货方”)应按约定时间、数量、质量、规格提供，对于乙方供料，由甲方位于 厂房, 按经双方确认之乙方采购单所列核对数量、规格、型号，不符合约定的，应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调换或补齐;属于多发、错运物料或加工制成品，收货方应做好详细记录，妥为保管，收货后 日内通知发货方;收货方对发货方加工制成品之质量或性能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加工制成品后 日内提出异议，发货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日内完成返修，收货方逾期提出以上异议的，发货方不承担物料质量、数量、规格、型号不合格的责任。

## 口罩委托销售授权书篇六

### 十二、其它事项

企业质量问题细则为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_\_\_\_\_乙方(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签订地点：\_\_\_\_\_

## 口罩委托销售授权书篇七

委 托 方：（以下简称甲方）

法人代表：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受 托 方：（以下简称乙方）

法人代表：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本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招商 xx 项目（以下称“本项目”）一事，达成本合同。

甲方兹将 xx 项目委托乙方在湖北地区开展招商加盟事宜。

本合同合作的期限为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在本期限内，双方需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一切义务，同时享有本合同约定的一切权利。

1、经甲方与乙方协商后决定，乙方将作为甲方 xx 项目的招商合作商，在湖北地区开展本项目招商加盟的事宜。

2、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在未得到甲方准许的情况下不得指定其他任何人或单位为其代理人并代理本项目招商的一切相关事宜。

3、根据合同乙方作为甲方委托本项目的招商合作商，代表甲方引进此合同下各项目的加盟合作方。如果加盟方与甲方签订合同并交付定金，即承认乙方完成此合同下的义务并生效执行此合同下的各条。

1、甲方委托乙方在湖北地区开展 xx 项目招商活动，乙方一次性向甲方交满 100 万元（人民币壹佰万元）品牌分销经营保证金。

2、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在湖北地区线下推广到 30 家加盟商（加盟条件具体见“xx 加盟合同书”）。

1) 甲方应为乙方保留相应的股权权益，甲方可依据乙方的市场开发贡献予以赠送受让。

2) 乙方也可选择资金入股形式，甲方将以a轮估值融资股价进行核算交易，若合同到期，乙方也可依据“保证金推出机制合约”进行推出。

3、乙方开展招商活动中，增设加盟店铺需达到甲方统一规范及要求。

2) 加盟店铺vi统一、装修风格统一、店面布局陈列统一

3) 加盟店铺logo标识统一

1、甲方须指派专人（须书面指定），作为联络人，负责与乙方联络并协助乙方工作。

2、审核乙方提供的招商方案

3、为乙方工作及时提供所需的背景资料和信息。

4、为乙方各阶段成果提出建议性要求。

5、拥有乙方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策略及商业行为的最终决策权；

6、享有乙方开展本项目作业中所有资料的索取权利；

7、若就委托项目内容、期限做出原则性改变的决策，应及时通知乙方，并采取适当措施，便于乙方及时调整工作。

1、根据相关资料、相关条件、相关情况提交本项目的相关方案供甲方审核，经甲方确认后予以实施。

2、及时向甲方联络人（甲方书面指派的专人）汇报工作内容。

3、在合作期内，乙方有权使用甲方的logo□企业名称、宣传照片等相关资料进行宣传推广工作。

4、根据甲方的招商需求，对本项目招商方案进行适当调整。

5、未经甲方书面承诺，乙方对社会和客户承诺的事项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1、本合同所涉及的所有商标、服务标志及其相关权利的所有权均归属于甲方。

2、甲方承诺在本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加盟商可以使用甲方商标、服务标志及表示这些标志、记号、样式、标签和招牌进行在本合同授权范围内的经营活动。超出范围的甲方将依法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3、乙方应在本项目招商活动中向顾客提供良好的服务，维护甲方品牌的声誉、信誉和良好形象。

4、双方在此明确，乙方取得的是在指定区域内甲方的商标、服务标志的使用权，这并不意味着甲方商标、品牌及商誉等相关知识产权的任何转让、许可。合同到期或提前终止后，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继续以本项目招商合作商的名义从事任何商业活动。

1、除法律规定必须公开的以外，对所涉及甲方商业机密乙方予以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泄露、扩散本项目的资料、图纸、文件及相关经济指标及有损甲方利益的情报。乙方有责任保证其职工不向第三者泄漏前项秘密。

2、以上规定双方的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期满后仍然有效。



3、甲方按本合同规定提供给乙方的招商加盟资料以及其它文件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妥善保管，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即刻归还甲方。

2、本合同项下：如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本合同项下：如因甲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若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及合同法相关规定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受到的所有直接和间接的损失。

1、如果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时，直接受到某一不可抗力事实的影响、延迟或阻碍，该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天内，通知另一方并提供有关的详细信息。

2、对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未履行或延迟履行义务，任何一方均不承担责任。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需采取适当措施以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并尽快恢复履行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义务。

3、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事件指无法克服、无法预见、超出一方或双方合理控制面：如自然灾害、战争、内乱、爆炸、火灾、地震、洪水等。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由双方合法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一致

后订立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日期：